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按他們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待創業板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

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李燦華先生、何家維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將依據細則第86(3)條於上述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4、5及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創業板上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5. 就上文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創業板上規所規定載有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家維及李燦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文剛銳及郭尊雄組成。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http://www.bamm.com.hk)刊登。